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 95,740,600 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

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 公司总股本)
义乌上达	集中竞价	2019/4/3-2019/4/19	6.00	7,978,300	0.500%
苏州上达		2019/4/4-2019/4/19	5.96	7,977,700	0.500%
义乌上达	大宗交易	2019/4/1	5.13	3,900,000	0.244%
义乌上达		2019/6/25	4.91	2,000,000	0.125%
苏州上达		2019/6/13	4.77	4,000,000	0.251%
苏州上达		2019/6/25	4.91	2,000,000	0.125%
	合计			27,856,000	1.746%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2016 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96,385,548	6.040%	82,507,248	5.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85,548	6.040%	82,507,248	5.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州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96,385,548	6.040%	82,407,848	5.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85,548	6.040%	82,407,848	5.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92,771,096	12.081%	164,915,096	10.335%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1、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